北戴河新区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监督实施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建议；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基金管理；负责建立政府预算体系、税政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和地方政府外债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国内外债权、债务；负责会计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实施对财政性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北戴河新区财政局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财政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放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320.0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2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33.2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3.06万元；项目支出43.7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3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5.46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长16.7万元，主要是政策性支出增加和新增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3.0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3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29.45%，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及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研究制定完善的预算政策体系，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统筹市级财力，强化绩效管理，科学编制政府绩效预算。规范预算执行，合理组织财政各项支出，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推进预算公开，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二是国库管理方面，本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及额度审核下达，上下级财政库款调度；财政专户资金审核拨付；全区预算执行分析；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全区本级决算；国债、地方债和国库现金管理；管理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三是财政监督管理方面，统筹组织上级要求及新区安排的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内部业务审计；依法调查、组织审理部门单位财政违法行为案件；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四是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有关工作。五是融资管理方面，拟定政府性债务、国外贷款管理制度和政策办法，审核债务举借与偿还计划并实施项目管理，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和土储融资审核，实施风险预警及专项检查与监督，负责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六是财政政务管理方面，指导财政系统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开展财税政策研究，深化财政改革，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七是聘请中介机构，规范项目建设单位行为。负责监督对中介机构的管理，结合新区实际制定管理考核制度，规范社会中介参与审计行为。对财政性资金已安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以及建设类项目投资项目进行聘请中介机构审计。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7.2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打印机等，均为其他固定资产。由于2016年集中开展无偿划转处置工作，接受综合办公室无偿划入资产18.13万元，导致处置资产增加数额较大。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